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24316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(後瓏子段93-176地號附近土地)(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)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西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12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1月5日止，計滿30日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
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
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